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33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饒棋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3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7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松延洋介，嗣於本院審理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矢持健一郎，並經原告具狀聲明由矢持健一郎承受訴訟，有原告之聲請狀、原告公司網站選任新任董事長之訊息在卷可按，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其承受訴訟。

乙、實體方面：

- 一、本院准許原告所請求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1 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繕費用如下：

02 (一)零件新臺幣(下同)169元(原告請求1,685元,經依定率遞  
03 減法扣除折舊,現值十分之一)。

04 (二)鈹金拆裝費用3,950元。

05 (三)烤漆費用8,500元。

06 以上合計為12,619元。

07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8 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  
09 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觀  
10 同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條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  
11 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  
12 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亦同此  
13 旨)。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  
14 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  
15 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 外側距離緣石或路  
16 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及  
17 第111條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固有  
18 過失,惟訴外人楊宗勳亦有未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  
19 且不得逾60公分之違規停車過失,則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  
20 任。本院審酌訴外人楊宗勳與被告之過失情節,認為楊宗勳  
21 應負百分之30過失責任比例,被告應負百分之70過失責任比  
22 例適當。依前開規定,訴外人陳欣怡就其使用人即訴外人楊  
23 宗勳前揭過失(即過失比例30%),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減  
24 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  
25 額3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8,833元(計算式:12,  
26 619元 $\times$ 70%=8,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8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29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30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31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01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02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4,135元，然被告  
03 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8,833元，已如前述。從而，  
04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05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8,833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06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4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6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8,833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17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8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  
19 28日（見本院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原告8,833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24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2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8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29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02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3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937元，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李暘峰